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晋市农发〔2023〕38号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仔猪保险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现将《晋城市政策性仔猪保险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政策性仔猪保险实施方案

为建立健全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进一步完善生猪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生猪产业保险保障全覆盖，持续促进农民增收，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

二、保险内容

（一）保险标的：在当地饲养体重10公斤（不含）以下的小猪（以下简称保险仔猪）。

（二）保险责任范围包括：主要疾病和疫病、自然灾害[包括：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电、雹灾、地震、冻灾等]、意外事故（包括：火灾、爆炸、山体滑坡、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母猪踩踏、挤压等）；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仔猪死亡的，保险公司也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的50%。

（三）保险金额及费率：仔猪保险金额为80元/头，费率10%，保费为8元/头。

（四）保险期间

1. 原则上专业育肥场（厂）可以进行分批投保，每批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二个月；

2. 按年计划饲养量（出栏量+存栏量）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

3. 保险数量按能繁母猪数量的25倍予以确定，或者按保险仔猪实际养殖数量予以确定，具体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五）赔偿处理

保险仔猪发生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机构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 尸重 < 5 公斤，赔偿金额=死亡数量 × 每头保险金额 × 50%，即：每头 40 元；

2. 5 公斤 ≤ 尸重 < 10 公斤，赔偿金额=死亡数量 × 每头保险金额 × 100%，即：每头 80 元。

保险经办机构应配合畜牧兽医部门落实无害化处理和保险联动机制，强化对病死猪的无害化处理工作，坚持“先处理，后理赔”的原则。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提供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单》进行理赔，对未按照畜牧兽医部门的规定处理病死猪的，不予进行理赔。

三、保费补贴办法

保费由市级财政、县级财政、养殖户分别按4: 4: 2的比例负

担，即：市级财政每头补贴保费3.2元、县级财政每头补贴保费3.2元、养殖户每头个人负担1.6元，每年年底前市县按实际保险仔猪数进行财政预算。

四、保险承包机构

根据《2023年晋城市开展政策性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公开遴选工作实施方案》遴选结果确定保险承保机构。为更好的执行无害化处理和保险联动机制，通过竞争遴选的保险承包机构每月要向县级畜牧兽医部门提供仔猪承保和理赔情况。